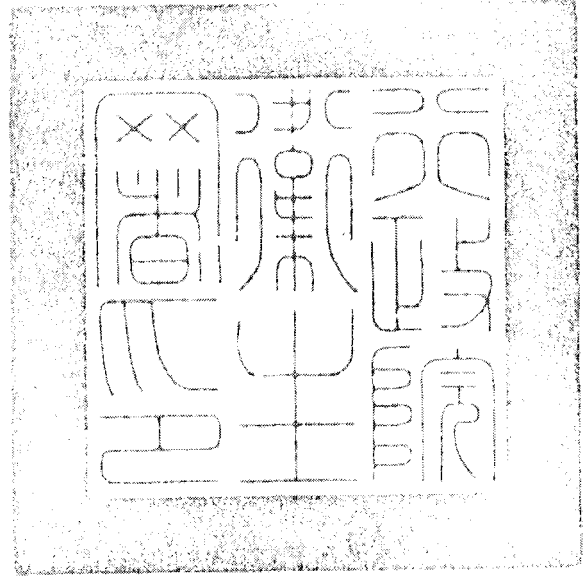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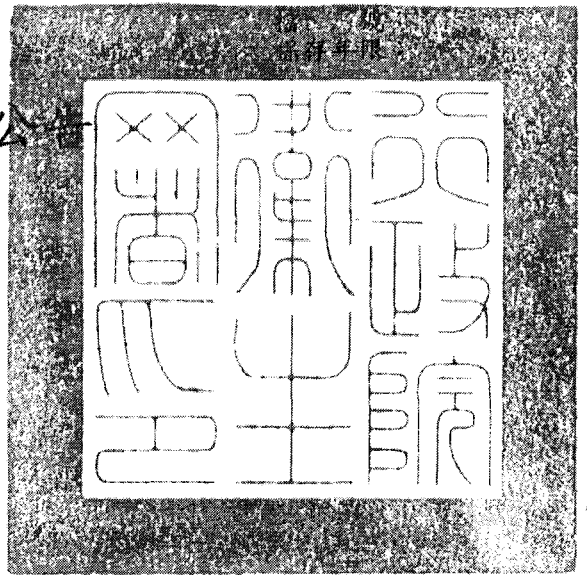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36077號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本署於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衛署醫字第0960032049號函公告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醫院之參與條件及相關申請規範」，自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起停止適用。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均含附件)

署長 林芳郁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036025號

附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參與條件。

公告事項：

- 一、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參與條件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經醫院評鑑合格。但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代申請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不在此限。
 - (二)設有提供大陸人士醫療服務專區。
 - (三)置有擬施行醫療服務項目之專科醫師，並於最近一年內曾施行或曾受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該項目五例以上。
- 二、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來臺接受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應於第一次申請時，除依「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備妥相關文件外，另行檢附以下文件：
 - (一)參與醫院評鑑合格有效之證明。但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代申請接受人工生殖技術，應提供符合資格之證明。
 - (二)提供大陸人士醫療服務專區之規劃文件及平面示意圖。
 - (三)檢具擬施行醫療服務項目之專科醫師資格證明，及最近一年內曾施行或曾受全民健康保險支付該項目五例以上之證明文

件。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均含附件)

署長 林芳郁